

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	2505-440111-17-01-762915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、松南村、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、松南村、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(EPC)					
标段(包)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、松南村、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(EPC)					
公示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、松南村、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勘察设 计施工总承包(EPC)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	2025 年 6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					
评标情况		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，一致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如下：					
		投标人名称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后四位(除 校验码外)	投标总报价(元)	是否推荐为 合格中标候 选人进入定 标环节		
		(主)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建材广州 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9934	806889495.25	是		
		(主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;(成)广东有色工程勘察 设计院;(成)广州华森建筑与 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212X	808723714.13	是		
		(主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;(成)中国建筑西南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 省工程勘察院	1707	811596956.01	是		
		(主)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睿博建筑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	1230	813033138.43	是		
		(主)广州城投房屋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;(成)广州珠江外资 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 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	DPM7	807618102.64	是		
合格中标候 选人	合格中标 候选人代 码	投标报价(单 位:元)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 期)	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 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 负责人姓 名	拟派项目负 责人职业资 格



(主)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91450000 19822993 4T	806889495.25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总工期 730 日历天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程本财	资质资格: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: 无
(主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;(成)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91440101 19045212 XH	808723714.13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730 日历天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孟凡新	资质资格: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: 无
(主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工程勘察院	91440000 21440170 7F	811596956.01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总工期 730 日历天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张伟雄	资质资格: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: 无
(主)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91440101 19051123 0T	813033138.43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730 日历天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李鹏健	资质资格: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: 无
(主)广州城投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	91440300 MA5GFDPM 7R	807618102.64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总工期 730 日历天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杨德可	资质资格: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业绩: 无



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2 楼 202 房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李工			联系电话	020-66820388（转 8059）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			联系电话	020-86210407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6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		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6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

招标人：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